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宜宾市国资委正在策划、论证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为促进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4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作出回复；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5日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